《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推进“智慧矫正”持续提升监管教育帮扶水平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近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地方立法细化上位法要求,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六章52条,就社区矫正工作职责分工、工作体制机制、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保障和监督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

在介绍立法背景和必要性时,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振远表示,山东省是全国首批6个社区矫正工作试点省份之一,自2003年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山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参与下,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了分析研判、重点对象管理、常态化教育帮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规范实施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为平安山东和法治山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实践证明,社区矫正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厘清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衔接,明确各级社区矫正机构之间权责关系,细化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制度措施,固化在改革和探索中取得的成果。”刘振远说。

“根据前期立法调研、论证,我们发现制约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因素是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不清、衔接不畅,各级社区矫正机构之间权责关系不顺、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源介绍说:“因此,山东开展社区矫正地方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主要从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推动各方力量有机衔接配合的角度,加强制度设计,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矫正小组等各方面的职责和工作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努力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效率。”

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例》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范围。完善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定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由负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的有关单位依法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司法所接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书面委托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并对受委托的司法所进行监督和指导。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和司法所的承接条件,编制工作事项清单,明确委托范围和内容,报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条例》探索优化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工作力量,探索片区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组织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此外,《条例》健全各方力量协作工作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监狱管理机关等单位按照规定加强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协助查找、应急处置、收监执行等环节的衔接配合。为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还要求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范围,强化协同配合。

强化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社区矫正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条例》细化社区矫正执行地确定、委托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组织宣告、办理解除矫正和矫正终止手续等程序的具体要求,并对教育矫正、心理咨询和辅导、社会关系修复等提出明确要求。

同时,《条例》完善矫正小组的人员组成和具体职责,规定矫正小组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定期开展走访谈话,掌握其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进一步细化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具体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执行禁止令以及遵守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或者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批权限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申请以及变更执行地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评估考核,调整管理等级。

“《条例》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保护。”刘源说,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明确要求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别进行并对身份信息予以保密;强化了矫正小组或者监护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引导和规劝责任;依法解除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其安置帮教有关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或者解决其就学、就业等问题。

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社区矫正,有利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近年来,山东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大力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持续深化政法系统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打通相关政法单位的信息数据壁垒,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山东省智慧矫正平台”先后与省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住建等部门实现了数据对接,为综合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相关信息,持续提升监管和教育帮扶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条例》在社区矫正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刘振远介绍说:“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案件信息交换平台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被告人或者罪犯进行调查评估。积极推动政法单位通过案件信息交换平台共享社区矫正工作数据,建立了入矫信息接收和解矫信息推送等数据通道,可以更加及时、准确传递有关案件信息。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数据汇集、信息共享、智能分析、服务决策等。”

此外,《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从便利工作的角度出发,可以通过全省大数据信息交换平台依法共享社区矫正工作信息。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采取信息化核查、通信联络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等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矫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建设社区矫正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推进“智慧矫正”建设。

“当前,我们正在实施‘山东省智慧矫正平台’的优化升级工作,升级版矫正平台将更符合各层面工作实际,更能精准赋能社区矫正,为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有效助力。”刘振远说。

漫画/高岳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共七章45条,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从顶层设计着眼,助力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对于提高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来人才培养方向

-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学位授予条件

学士学位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硕士学位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完善学位质量保障机制

-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庆余年》遇上“高考”,其中的法律问题何解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庆余年》第二季迎来大结局。剧中,范闲与二皇子的矛盾不断激化,“抱月楼”迷局以及接踵而至的春闱危机,都是二皇子精心给范闲布下的陷阱。而范闲选了一条不委屈自己的路,但也是一条充满艰辛与挑战的路。

面对春闱舞弊、接管三大坊等难题,范闲如何应对?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寒青带大家一起来看范闲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范闲主管本届春闱,见识过春闱舞弊的种种手段后,他决心扫除沉疴积弊,营造一场干净的春闱。范闲处处紧盯,但放榜前还是被人做了手脚。有人将已经入围的杨万里的考卷替换为他人的名字,意图顶替杨万里。现实中,若高考中作弊,有何法律后果?

考试制度自古以来是人才选拔和职业准入的重要方式,关乎人才培养、社会公平和国家发展。考生顶替作弊,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场景二:有人自称家人被宰相林若甫杀人灭口,于是找到范闲,要状告林若甫追究其罪责。林若甫知晓这是庆帝设的局,便主动告老还乡。最终,在范闲和林若甫的退让下,投案报官的人竟反悔说自己不告了。根据现代法律,报案后可以反悔吗?

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诉讼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否立案或撤案以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作为决定的依据,无论是否立案,报案人要求撤回报案的请求都不影响公安机关是否作出立案决定。

在立案前,公安机关在受理案件后会进行初步调查并收集证据,然后依据所掌握的证据判断是否存在犯罪事实,进而决定是否立案。

在立案后,由于公安机关已经作出立案决定,说明其已经掌握了部分能够证明存在犯罪事实的证据。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在发现具有如下情况之一时公安机关才可以撤销案件:没有犯罪事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另外,如果报案人捏造了根本不存在的犯罪事实进行报案,之后又向公安机关承认捏造行为,那么会导致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在此种情况下,报案人可能涉嫌诬告陷害罪,面临相应刑事责任。

场景三:拥有玻璃、香皂等独家制作工艺的三大坊,由江南明家负责经营,造成了明家独霸一方的结果。范闲奉命接管三大坊,为了杜绝日后再发生类似明家的势力,决定将这些工艺技术共享于天下,所有的工艺分别厘定数目,想用的商家,费用一年一交,是为知识产权。何为知识产权保护?现行法律有何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是指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它是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著作者、发明者或成果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中专利权与商标权也被统称为工业产权。其中,工业产权是指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等在内的权利人享有的独占性权利。

依现行法律,三大坊所掌握的玻璃、香皂等制作工艺可以通过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专利是以公开技术内容为代价来获得法律赋予的专有权,因此想要获得专利权必须公开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此外,专利保护具有期限性,目前我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自专利申请日起算为20年,该期限过后,任何人均可自由免费使用该专利。

剧中,范闲收回三大坊之前,三大坊的制作工艺从不外传,即三大坊是将其当作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需满足非公知性、实用性、价值性并采取了保密措施,这些要件缺一不可。相比于专利的公开性和期限性,商业秘密的最大优势是,其保护期是以其保密状态的存续期间为准,只要严守秘密,并且不被新技术所取代,其保护期是无限的。

范闲将制作工艺技术共享于天下,每年收取一定的费用的做法,类似于现在的专利开放许可。专利开放许可是指权利人在获得专利权后自愿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开放许可声明,明确许可使用费,由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在专利开放许可期内,任何人可以按照该专利开放许可的条件实施专利技术成果。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订时增加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是为了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技术转化效率,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也更能促进社会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返还股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 赵青航 徐晓阳

关于返还股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这一问题,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载明,股权关系不仅涉及纠纷当事人,而且还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甚至公司债权人等诸多主体产生影响,因股权归属产生的纠纷应及早解决。因此,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股权受到他人侵害时,应适用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虽有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答复,但该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仍有分歧。有部分案例支持返还股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应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而合同经确认无效后,当事人关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应当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3423号民事判决也持相同观点。但有一些案例持相反观点,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9238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本案主要争议在于股权返还,股权属于物权,而返还原物请求权关系到物权人的根本利益,在标的物被他人侵占的情况下,如果物权人不享有返还原物请求权,则不能保障物权的合法行使,故本案中返还原物请求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行使,属于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笔者认为,返还股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理由如下:

第一,从法律确立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考虑,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仅规定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此系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别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和股权,说明股权不属于物权(即股权既不属于不动产物权,也不属于登记的动产物权),而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类型,因此股权返还请求权应受到诉讼时效制度的调整。

第二,诉讼时效制度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为目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兼具人合性和财合性的民事主体,其股权具有财产属性(例如收益权)和人身属性(例如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需要一种稳定的制度保障,股权返还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符合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稳定性的要求,也符合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效益的要求。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政法笔谈